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对于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且基于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